

原告 林進城

上列原告與被告被繼承人莊黃秀潤之繼承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與要件。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表明被代位人莊立忠之姓名，就起訴對象之被告即被繼承人莊黃秀潤之繼承人則未表明其等姓名，前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1 月18日以113 年度補字第1987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14 日內提出「(一)被代位人莊立忠之被繼承人莊黃秀潤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住居所。(二)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同段633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並據此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地，惟上開裁定業於113 年11 月21日送達於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證，其起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